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省覽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已列載於一份提交大會附有「A」標識之文件內，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作為識別)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出之股份，並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3樓3328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於會議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上述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董儀誠先生(主席)及張愛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

* 僅供識別